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学生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学生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业经2022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

2023年1月13日

南昌大学学生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南昌大学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评选类别

第一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可授予“优秀学生”（包括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等）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对在思想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组织纪律、班级管理和创新项目等五个方面围绕“四自”教育推进创建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班级授予“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以上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严格评选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评选“优秀学生”的基本条件

(一) 坚定理想信念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践行社会主义核

心价值观；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；关心集体、热爱劳动、勤俭节约、诚实守信；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模范践行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觉成长，在“四自”教育各方面表现突出，能在同学中起到先锋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，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，努力提升各项综合素质；自觉锻炼身体，保持身心健康，有较高的审美情趣和劳动素养；学年内记入成绩单的课程无首考不及格现象；未受过纪律处分；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第五条 南昌大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条件

（一）评选学年内，获得学校特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宝钢教育奖等），或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10%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在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或个人有突出事迹，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。

第六条 南昌大学“三好学生”条件

（一）获学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，综合素质测评成

绩排名在班级前 30%。

(二) 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在班级中起表率作用。

第七条 南昌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条件

(一) 在学校正式备案的校、院、年级、班级学生干部，聘期须满一年。

(二) 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，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坚持原则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(三) 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，工作作风正派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，经班级民主测评考核，“优秀”与“称职”合计达到 85%以上。

(四)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。

(五)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%。

第八条 南昌大学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条件

(一) 热心从事社会工作，在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劳动卫生、见义勇为等方面，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二) 在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和竞赛中表现突出，可优先推荐。

(三)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%。

第九条 南昌大学“优秀毕业生”条件

(一) 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突出，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排列在本班级（年级）前 20%，无不及格课

程，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上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曾被评为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就业并带动其他同学就业，毕业前已确定就业去向。

（四）直接评选条件：符合前三个条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名额限制直接推荐为优秀毕业生。

1.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最美大学生（大学生年度人物）”等荣誉称号者；

2.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“十佳学生党员标兵”或“十佳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。

第十条 南昌大学“先进班级”条件

（一）班级同学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，积极参加各类知识竞赛，全班同学理想信念坚定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全班同学遵纪守法、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；有落实“四自”教育的具体制度和举措，有合理的组织机构、明确的班级公约、高效的干部队伍、规范的组织制度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“四自”教育，班集体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自觉勤奋，无考试作弊等现象。

（四）全班同学体育成绩达标，践行劳动教育，经常开展有

利于同学综合素质、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校、院（系）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劳动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班级同学具备正确的审美观，宿舍环境干净、整洁，经常开展提升班级同学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活动；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，举止得体，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。

（六）各学院可从班级党建工作、班团建设及基本制度、安全稳定、学风建设、寝室建设、团体获奖等方面制定具体扣分、加分标准，并通过班级现场汇报的形式，确定拟推荐“先进班级”名单。

第三章 评选比例

第十一条 本细则各奖项评选比例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3%。

（二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5%。

（三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8%。

（四）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10%。

（五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10%。

（六）“先进班级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20%。

（七）本办法中的评选比例全部取整数（只舍不入），人数

较少的班级每项“先进个人”可推荐一人（须符合评选条件）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

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“评优”工作的组织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生“评优”工作。

第十四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在每年6月份进行。其他学生“评优”及班级“评优”工作在每年下半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。

第十五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“先进班级”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程序依次是：学生写出书面总结—学生班级或年级集体评议推荐—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同意—学院公示无异议—上报学生工作处—学生工作处公示无异议—上报学校发文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六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品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七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并给予3000元奖励。

第十八条 “先进班级”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并给予班级600元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